

# 職業工會意外團保福利專案

## 《會員及眷屬保障利益表》

保障內容	保額
(1)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 (以乘客身份)	600 萬元 (已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(2)因地震、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	600 萬元 (已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(3)意外殘廢給付 (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、地震、火災)	25 萬元~600 萬元 (已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(4)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	100 萬元
(5)一般意外殘廢保險金	5 萬元~100 萬元
(6)重大燒燙傷保險金	15 萬元~100 萬元
(7)意外傷害醫療-住院日額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90 日)	1,000 元
(8)意外傷害醫療-加護病房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14 日)	2,000 元 (已含意外住院日額)
(9)意外傷害醫療-燒燙傷病房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14 日)	3,000 元 (已含意外住院日額)
(10)意外住院慰問金 (住院日數達三日(含)以上且每次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)	2,000 元/次
(11)骨折未住院津貼 (依骨折程度給付)	最高 3 萬元 (最長 60 日)
(12)意外傷害醫療-實支實付 (持收據副本)	1 萬元/次 (每次事故最高限額)
(13)救護車運送保險金	2,000 元/次
<b>月繳保費(每人)</b>	<b>100 元</b>

### ※承保內容說明：

- 1.承保年齡滿15歲以上至70足歲，可續保至75歲，免體檢、免告知，投保手續簡便。
- 2.被保險人同時蒙受第一、二、三項特定意外事故而身故或殘廢時，以給付一項保險金額為限。
- 3.殘廢保險金依『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』給付5%~100%。
- 4.重大燒燙傷依『重大燒燙傷程度表』給付15%~100%。
- 5.傷害醫療(住院日額)每次事故最高給付90日，含骨折住院天數。
- 6.傷害醫療(加護病房)每次事故最高給付14日。
- 7.本專案同時享有傷害醫療『實支實付』及『住院日額』雙重保障。
- 8.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；華南保險保留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。
- 9.意外保險為一年期保單非終身型保險，採一年一約。每年保單期滿時，保險公司將保留續保與否之權利，亦即隔年續約時可以調整保費或以不續約之方式處理。
- 10.本專案係由興華保險經紀人(股)公司與華南產物保險(股)公司共同規劃，並由華南產物保險(股)公司承保之保險專案。

### ※大眾運輸工具定義補充：

大眾運輸交通工具：係指經政府許可登記，供一般民眾購票乘坐且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用客機、客用船舶或行駛於固定路線之陸上客運交通工具，且包含加班之客機、客運船舶、陸上客運交通工具或包機、臨時班機在內，惟不含營業用及自用小客車。

### ※約定事項：

- 1.投保時被保險人職業類別應為1~4類，事故發生時職業類別變更為5、6類者，保險金額僅按原投保金額75%(5類)、50%(6類)給付。
- 2.被保險人職業類別，以保險事故發生時實際工作認定之，並以華南產物職業類別等級表為準。

